责任编辑:金丽 制版编辑:高如哈

靶向普法送万家 法治春风润乡土

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乌克忽洞法庭以司法温度绘就乡村振兴平安底色

在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以下简称达茂旗)中南部的乌克忽洞镇,有一个扎根基层、心系群众的法庭——达茂旗人民法院乌克忽洞人民法庭。这里不仅是依法审理案件、化解矛盾的场所,更是一座用温情搭建的“法治课堂”,让法律知识如涓涓细流,浸润草原深处,滋养百姓心田。

近年来,乌克忽洞法庭积极践行“谁执法谁普法”理念,将法治宣传融入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面对土地承包、农资买卖等常见涉农纠纷,法官主动释法明理,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等方式,把法庭变成服务“三农”的一线平台。干警们深入田间地头,就草场边界、农资真假等高频问题“把脉开方”,以司法温度绘就乡村振兴的平安底色。

普法宣传

调解纠纷

双线并进:普法宣传入乡随俗

“咱们农牧民最关心的农资纠纷,法律是咋规定的?”“草场能不能随意承包给别人?”……4月20日,一场接地气、暖人心的普法宣讲在乌克忽洞镇开讲,法院干警用亲切朴实的“家常话”,把原本晦涩难懂的“硬法条”讲得明明白白。

法官结合真实案例,围绕农牧民普遍关心的草场承包、土地流转、农资采购等热点问题,一一剖析、耐心讲解,并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把法律知识掰开揉碎、送进群众心中,真正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教育一片群众”的普法效果。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农牧民们听得认真、问得仔细。一位老乡感慨道:“以前总觉得草原是自个儿的,想咋用就咋用。现在才知道,破坏草场不光要赔钱,严重了还可能坐牢,法律这条红线可真不能碰!”另一位村民说:“土地承包合同一定要白纸黑字写清楚,权责明了,邻里之间也就少了很多扯皮事!”这堂普法课不仅解答了农牧民心中的法律困惑,更在他们心中种下了依法办事、遇事找法的种子。

记者了解到,2025年上半年,乌克忽洞法庭以“服务三农”为抓手,开展“送法进乡村”专题活动5次,切实将普法工作转化为助力乡村振兴的司法实践。

在生态保护方面,该法庭紧抓春季耕种关键时期开展专项普法。干警深入辖区,结合草原法、森林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毁林毁草破坏生态”“非法开垦获刑”等相关案例释法,引导农牧民严守生态红线,推动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共识;在农资交易领域,针对假种子、劣质化肥等坑农行为,法庭采用“案例警示”模式,深入解读种子法、产品质量法,助力农牧民识假辨劣、维权有道;针对土地权益纠纷,法庭还编印了《草场承包法律指南》,以“法条+图解”厘清承包、转包、租赁等法律流程,法官在田间地头现场化解耕地边界、合同漏洞等争议,指导群众签订规范协议,确保“不误农时、不伤感情”。

巡回办案:法治服务精准送达

近年来,乌克忽洞法庭年均受理案件超过150件。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该法庭将巡回审判与“一案一普法”机制紧密结合,把司法服务送进牧区农家。

2024年5月,农户老张从某农资店赊购了价值13680元的玉米种子,播种后,出苗率却很低,老张因此拒绝支付款项,购销双方为此发生争执。2025年1月,农资站将老张诉至法院。

乌克忽洞法庭庭长苟飞接手案件后,第一时间前往老张所在的村组实地调查,详细了解播种和出苗情况,咨询了多位购买同品种种子的农户,全面核实该批种子的实际出苗率和秋季亩产,为判断种子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搜集到扎实的证据。

调解过程中,苟飞紧扣争议焦点,引导双方依法理性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老张当庭支付部分款项,经销商同意减免剩余欠款。该起纠纷的成功化解,不仅实现了案结事了,更使法治观念深深根植于农牧民心中。

联动协调:法治关怀温暖民心

乌克忽洞法庭辖区面积1300平方公里,所辖乌克忽洞镇和西河乡19个行政村、184个自然村,辖区常住人口10344人。

今年以来,该法庭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主动与乌克忽洞镇、西河乡综治中心构建协同治理机制,深度参与各类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与多元化解工作。面对农区常见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相邻权纠纷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等典型问题,法庭创新推出了“1+1”联动工作机制,与综治中心形成了职能互补、协同发力的治理格局。

乌克忽洞法庭选派经验丰富的法官常态化驻点综治中心,与综治专干、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村委会代表共同组建联合调解组,对复杂疑难案件进行集中研判和联合调处。调解过程中,法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就法律适用、证据认定、责任分配等核心问题提供精准法律指导,确保调解方案既契合情理,更符合法理。

在一起因祖坟损毁引发的侵权纠纷中,西河乡村民周某华、马某亮与耕地承包者营某发生激烈冲突。苟飞及时赴现场实地勘验,并依据民法典物权编与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清晰阐释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坟墓保护之间的法律界限,系统地梳理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事后,当事人感慨地说:“原本以为请亲戚评个理就能解决,没想到里面这么多法律门道。多亏法官把法理讲透了,不然真有可能把小事闹成大事。”

“要将调解过程转化为普法课堂,以纠纷化解推动法治实践。”依托这一工作模式,乌克忽洞法庭干警不仅一次次化解了辖区矛盾纠纷,更让法治意识深入群众心中,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优化与升级。

从生态保护到农资安全,从定期普法到巡回法庭,从联动综治中心到多元协同治理,乌克忽洞人民法庭以“靶向普法”精准对接农牧民需求,用“法治春风”滋润乡土大地,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法治效果。

(武琛洋)